

金凤区司法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金凤区司法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金凤区司法局综合办公室汇总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尹家渠街5号综合办公楼；邮编：750001；电话：0951—8677006，传真：0951—8677006；电子邮箱：sfjbgs2007@163.com）。

一、概述

2017年，金凤区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司法厅《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和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五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公众参与，不断提升司法行政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优化服务改革，提升服务型机关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一是高度重视，狠抓落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召开专题部署会，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及时传达学习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部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布置并狠抓计划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健康开展。二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统一组织协调工作，将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加强业务教育培训。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司法厅举办的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发布及舆情处置研修班等各类学习培训。通过系统学习，提高干部对互联网时代如何把握信息传播规律、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工作提高了认识，夯实了理论功底，理清了工作思路，为开展好工作奠定基础。

（二）完善工作制度，夯实公开基础。一是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制定了《金凤区司法局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并把政务公开的总体任务分解、细化、量化，明确落实到具体各办公室。修订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考核细则》，将政务公开工作列为效能考核内容，强化责任落实。二是严格审查公文公开属性。按照保密审查程序进行保密审查，界定文件的公开属性，即“此件公开发布”“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完善公文审批单，发文前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一

并报批，拟不主动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审批制度》，促进政务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互联网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严肃性和安全性。

（三）加强平台建设，拓展公开渠道。一是积极搭建公开平台。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进行公开，通过银川金凤网站及时公开依规需公开的信息、文件等相关内容；认真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及规范性文件，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政务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二是积极推行电子政务。局机关的机构职能、服务承诺内容、人事任免、部门预算、决算以及管理性文件、反映工作动态的简报信息等均通过银川金凤网站等媒体及时面向社会公开。对班子成员廉洁从政情况，实行承诺公示、自查情况公示、群众评议测评公示。三是严格实行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预公开制，局机关重大事项、决策都要事先征求干部职工的意见，实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定。凡是涉及到需面向群众公开的事权、财权和人权，均公示于专栏，对重要事项及专项工作进行及时公开或通报。四是坚持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反馈制，对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积极回应，认真办理并及时答复。五是利用大屏幕和电子显示屏进行公开。在金凤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窗口，印制了法律援助服务指南，对法律服务项目、依据、程序、条件、服务承诺及监督电话实行了公开，免费提供群众使用，大大方便了群众。六是设立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在单位醒目位置设置公开栏，

详细载明司法局及各办公室的法定职责，以及服务承诺内容，并且随着职责的调整，及时更换公开橱窗，保证所公开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便于群众查阅。

（四）加强政策解读，推进政策落实。一是明确解读范围，贯彻落实区、市司法行政部门重要文件的实施意见。二是明确解读主体，坚持“谁承办谁解读”“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政策解读由文件承办、起草部门（单位）负责。宁夏司法行政门户网站是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三是明确解读工作权限。金凤区司法局协助做好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的拟定与解读，并及时将相关政策内容发布，以便公众更好地知晓、掌握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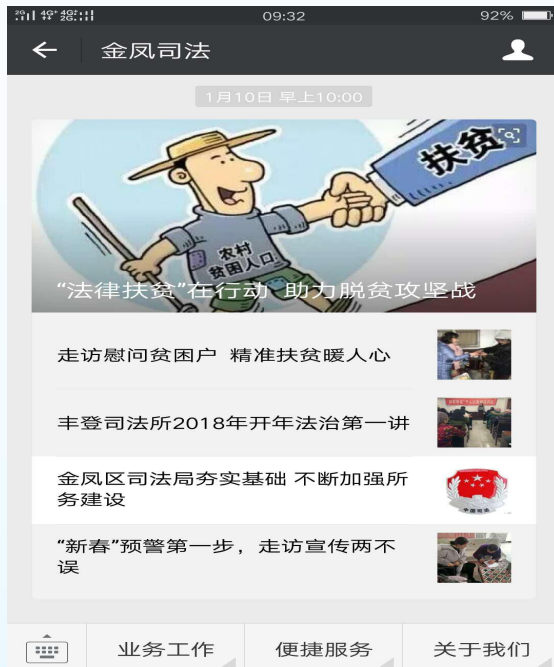
（五）加强舆情回应，提升政府公信力。为回应社会关切、拓宽互动形式，积极参与电视问政、广场问政。依托公众互动交流平台，切实做好政务舆情收集与回应工作，回应公众关切，通过“银川金凤网站”、“金凤司法微信公众号”、“金凤司法行政微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社会热点，共受理金凤区政务微博网民诉求5件，办结率达100%。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通过金凤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242条，围绕司法行政文件、为民办实事、重点工作、安全生产、议案提案办理、回应关切、“双随机一公开”、



普法信息、法援工作、人民调解等方面，严格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2017年，金凤区司法局政务信息统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242条；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开发布政府信息578条，其中政务微博公开313条，微信公开265条，今日头条发送信息241篇；通过报刊、网站等方式公开发布各类信息146条，其中报纸刊登信息86条，网站刊登信息60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及存档程序，加强网上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受理机构、申请程序，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需申请。2017年，金凤区司法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年，金凤区司法局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 年，金凤区司法局收到金凤区人大代表议案 1 件，认真进行协调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进行公布，通过人大议案办理系统按时答复人大代表，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人大议案落到实处。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7 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7 年，金凤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经过整改落实，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丰富，公开形式单一；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三是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

2018 年，金凤区司法局将继续创新工作思路、真抓实干，在“充实信息、提高质量、规范程序”上下功夫，进一步深化政府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全面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工作机构职能，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抓落实”的工作体系，确保工作常态化。

二是丰富信息内容，创新形式。丰富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三是规范公开流程，加强内容审核。不断规范政务公开的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范围；加

强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坚持做到公开信息审核、专人发布，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四是加大考核力度，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加大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力度，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确保政务公开有效开展。

附件：金凤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金凤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42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2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13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65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1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万元	0

护等方面的经费)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